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72107542438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长亮

联系地址和电话：新乡县七里营镇七西线东段 1393869732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刘长泉

日期：2026年4月14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9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售后服务承诺

致：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认真研读《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6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实施目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管理要求、监督要求及验收要求。针对我单位所投报的三标段：合河乡、大召营镇、翟坡镇、小冀镇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全过程及作业完成后的跟踪服务、问题处理、复核配合、资料完善、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等全部售后服务工作。我单位承诺将始终坚持“服务到位、响应迅速、问题不过夜、整改不拖延、质量有保障、群众满意、业主放心”的原则，以专业、规范、及时、细致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本标段项目高质量实施和顺利验收，切实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service 效果标准。

我单位充分认识到，本项目虽然属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的小麦病



虫害统防统治环节，但其售后服务并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作业结束后简单回访”，而是包括作业完成后的质量跟踪、效果复查、农户意见收集、异常地块核验、必要补喷补防、资料归档补充、验收协调配合、数据提交、投诉处理和技术延伸服务等系统性工作。项目实施区域覆盖合河乡、大召营镇、翟坡镇、小冀镇，涉及范围较广、服务对象较多、地块条件复杂，且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具有农时紧、时效强、过程监管严、结果导向明显等特点，因此售后服务工作的及时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尤为重要。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把售后服务作为本项目整体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前端作业服务同步谋划、同步组织、同步落实，做到作业前有承诺、作业中有跟踪、作业后有回访、发现问题有处理、验收阶段有配合、质保周期内有支撑，确保项目实施结果真实、可靠、可追溯。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15日历天，项目实施内容为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要求根据小麦生长周期和赤霉病、白粉病、锈病、纹枯病、茎基腐病及蚜虫、吸浆虫等关键病虫害发生规律，在小麦返青前或拔节前防治一次，制定切实可行的用药配方，采用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飞防，并严格执行规范作业参数，确保达到统防统治效果。我单位郑重



承诺：在完成合同约定作业任务后，将继续围绕上述作业标准和效果目标，持续开展售后服务工作，确保本标段所服务区域病虫害防治效果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作业资料完备、验收工作顺畅。凡属我单位责任范围内的问题，我单位将无条件及时处理，绝不推诿扯皮，绝不因作业完成即中断服务。

首先，在售后服务组织体系方面，我单位承诺建立健全覆盖本标段全过程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中标后，我单位将成立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技术负责人统筹、现场管理员参与、资料管理员配合、飞防队长和后勤保障人员联动的售后服务专班，形成“统一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反馈、闭环管理”的工作模式。项目负责人作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售后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技术负责人负责病虫害防治效果分析、用药技术解释、异常情况研判和补救方案制定；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回访、核查、沟通和现场处置；资料员负责售后服务台账、问题处理记录、回访记录、整改记录、验收资料补充等工作。针对合河乡、大召营镇、翟坡镇、小冀镇四个乡镇（区域）范围较广的特点，我单位将按照区域划分责任片区，安排专人对接，确保每个区域、每类问题都有人负责、有人跟踪、有人落实，做到售后服务责任明



确、人员到位、反应迅速。

其次，在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方面，我单位承诺建立畅通、高效、可追踪的服务响应渠道。中标后，我单位将向采购人、项目实施乡镇、相关村级组织和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工作对接方式，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出现任何与作业质量、作业范围、病虫害防效、飞防轨迹、地块确认、资料签认、验收配合等相关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到我单位。对采购人、乡镇、村级组织、服务对象提出的电话咨询、现场反馈、书面意见或整改要求，我单位承诺做到快速受理、及时登记、及时回复。一般性咨询和简单问题，我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回应；需现场核查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核实；涉及集中区域或对验收有影响的重要问题，我单位保证立即组织专项力量处理，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安排、限时解决”。若遇恶劣天气、交通受阻等特殊情况影响现场响应，我单位也将第一时间说明情况并提出明确解决时限，确保沟通不断线、处理不延误。

再次，在作业效果跟踪回访方面，我单位承诺把作业后回访作为售后服务的重点内容持续推进。针对三标段项目实施区域，我单位将在每批次作



业结束后组织开展分层次、分区域、分对象的跟踪回访工作。回访对象包括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乡镇分管人员、村级组织负责人及部分服务对象代表，重点了解飞防作业覆盖情况、病虫害防治效果、田间表现、群众认可度以及对服务过程的意见建议。我单位将在回访中认真听取各方反馈，对苗情、病情、虫情变化情况进行技术分析，对农户反映的“是否存在漏喷、重喷、飘移、药效不明显”等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核查。凡在回访中发现的问题，不论大小，我单位均建立问题台账，明确问题性质、责任人员、处理措施和完成时间，实行闭环销号管理，确保每项售后问题均有回应、有措施、有结果。

在防治效果复查方面，我单位承诺按照本项目服务效果标准，围绕关键病虫害统防统治目标开展售后技术复核。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效果受天气变化、病虫害基数、地块条件、喷施参数、作业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我单位将以专业态度对待作业后效果观察与复核工作。针对合河乡、营镇、翟坡镇、小冀镇不同区域的种植基础和地块特点，我单位将结合小麦返青、拔节及后续田间表现情况，对部分代表性地块进行抽样复查，重点关注赤霉病、白粉病、锈病、纹枯病、茎基腐病以及蚜虫、吸浆虫等关键病虫害的防控表现。对采购人、乡镇或农户重点关注的地块，我单位将安排技术



人员现场踏查、查看叶片、茎秆、穗部等部位病虫害发展情况，并结合气象条件、飞行轨迹、药液使用记录等综合分析原因。如复查发现局部区域因客观原因或作业条件变化出现防效偏弱现象，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配合研究补救措施，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实施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影响。

在补喷、补防、补救服务方面，我单位郑重承诺：凡属于我单位原因导致的漏喷、偏喷、重喷影响质量、飞行轨迹遗漏、作业范围偏差、参数执行不到位、喷洒不均匀、局部防效不理想等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无偿进行补喷、补防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项目要求和服务对象认可为止。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采用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飞防，并执行风速、亩用水量、药剂配比、飞行轨迹等规范参数，确保达到小麦关键病虫害统防统治效果。我单位深知这既是作业标准，也是售后判定的重要依据。因此，只要经核查确认问题属于我单位组织实施、技术执行或管理控制不到位造成，我单位绝不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即使作业主体任务已完成，我单位也将继续调配设备人员、药剂和技术力量实施必要补救。对出现争议的问题地块，我单位将主动邀请采购人、乡镇、村级组织共同现场核实，以事实为依据，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确保售后处理公平、透明、有效。



在投诉处理与群众沟通方面，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有诉必接、有疑必答、有责必担、有错必改”的原则做好群众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对象重点覆盖小农户，招标文件亦明确要求项目补助对象突出小农户，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因此，我单位将在售后服务中充分尊重农户感受，重视农户意见，认真受理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和建议。对农户提出的关于作业时间、飞防效果、地块边界、作业面积、服务态度、资料签认等方面的问题，我单位将耐心解释、及时协调、依法依规处理。凡经调查属实且确需我单位整改的问题，我单位保证立即整改；对因理解偏差、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误会，我单位也将安排专人与农户充分沟通说明，争取理解支持，避免矛盾升级。涉及群体性意见或村级集中反映问题的，我单位将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及乡镇汇报，并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处置，确保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在配合业主开展验收工作方面，我单位郑重承诺将全过程、全方位、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初验、抽查复核和最终验收。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项目实施后由乡镇、村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初验，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贴农户清册，乡镇出具确认意见；之

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项目乡镇组成验收组抽查复核，并最终形成验收报告，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拨付补助资金。对此，我单位承诺在作业结束后第一时间整理并提交完整、规范、真实、可核验的项目资料，主动对接乡镇、村级组织开展面积确认、地块核对、农户清册比对和质量反馈工作。对验收组提出的资料补充要求、情况说明要求、现场复核要求、数据核验要求，我单位将积极响应，及时提供支持。凡因我单位资料提交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影响验收进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立即整改完善。

在信息化监测数据配合方面，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关于作业监测和数据留痕的要求。文件规定，项目实施面积确认应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服务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特别是植保无人机需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监测数据作为项目服务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我单位承诺，所有投入本项目三标段实施的植保无人机均按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北斗定位及监测设备，确保作业轨迹、飞行时间、作业面积、作业区域等信息真实、连续、完整。作业完成后，我单位将及时整理并提交相关轨迹数据、监测数据、作业截图和台账材料，用于验收核验和售后复查。同时，对采购人、乡镇、村级组织及验收单位因数据比对、面积争议、轨迹核查所提出的调阅需求，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不隐瞒、不删减、不修改原始数据，确保项目全过程可溯源、可核验、可监督。

在资料归档和后续补正方面，我单位承诺坚持“资料与作业同步、归档与验收同步、补正与问题处理同步”的原则，确保项目售后阶段所有资料齐全、逻辑清晰、签认完备、真实可查。除常规的服务合同、作业台账、无人机作业记录、飞行轨迹、农户清册、面积确认资料、影像资料外，我单位还将建立售后服务专门档案，包括回访记录、投诉登记、复查记录、整改通知、补喷补防记录、验收问题处理记录、技术说明材料等内容。对验收中发现需补充的文字材料、图片资料、签字盖章资料、数据比对材料，我单位承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落实专人补齐，确保不因资料问题影响项目结算和档案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我单位仍将按采购人要求保留原始记录和电子资料，以备后续复查、绩效评价和审计使用。

在后续技术咨询与农技支持方面，我单位承诺即便主体作业完成后，仍将对项目服务区域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小麦病虫害防治具有连续性和阶段性特征，项目实施后，农户和基层管理人员可能仍需就作业效果识别、病虫害后续变化、防治衔接、田间管理等问题进行咨询，对此，



我单位将在售后服务期内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电话咨询、微信咨询或现场指导服务，对项目范围内相关病虫害识别、防治效果判断、田间管护建议等给予专业答复。对于服务对象反映较集中的技术问题，我单位还可根据采购人或乡镇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村开展说明和指导，帮助农户正确认识统防统治效果，避免因认知偏差造成误解和投诉，从而提升项目整体满意度和社会效益。

在与乡镇、村级组织协同配合方面，我单位承诺把乡镇和村级组织作为售后服务的重要协作力量，做到主动对接、及时沟通、全程尊重、协同推进。由于本项目实施流程中明确了乡镇、村两级在初验、面积确认、农户清册出具、服务质量反馈中的重要职责，我单位将在售后阶段安排专人与各实施乡镇及相关村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作业完成情况、问题处理情况和资料准备情况。对乡镇、村级组织提出的核实需求、回访需求、会议协调需求、农户解释需求，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对村级组织反映的地块边界争议、作业时间争议、个别农户意见等情况，我单位将主动到村协商解决，尽量减轻基层工作压力，维护项目实施良好秩序。

在服务对象满意度保障方面，我单位承诺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售后



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坚持以服务对象认可为导向开展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招标文件在评审中对服务承诺、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提出明确要求，本质

上也是希望中标供应商不仅“能干活”，更要“会服务、服好务”。因此，

我单位将在售后阶段主动关注农户真实感受，特别是对小农户、偏远地块农

户、集中连片地块边缘农户等易出现意见的群体，提前开展沟通回访，了解

实际需求。对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疑虑，我单位将耐心解释；对因实际作业

造成的不便，我单位将积极弥补；对合理诉求，我单位将及时回应。通过扎

实细致的售后服务，努力实现服务对象对作业质量、服务态度、响应速度和

问题处理结果的综合满意。

在安全延续保障方面，我单位承诺售后服务阶段同样严格执行安全管

理要求，不因进入“后期服务”而放松标准。若因复查、补喷、补防、现场

踏勘、资料核验等需要再次进场作业，我单位将继续按照项目实施时的安全

标准执行，落实飞行安全、设备安全、药剂安全和人员防护要求。招标文件

技术评分中对安全保障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包括飞行安全、设备安全、药剂

使用安全、人员防护安全等内容。我单位承诺，凡涉及返场补救或后续技术

服务的，仍将配备合格人员、合规设备、防护用品和应急措施，确保售后服



务同样安全、规范、有序开展，杜绝因后续处理引发新的安全风险。

在环境保护延续责任方面，我单位承诺售后服务和可能发生的补喷补防过程中继续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残液、设备清洗液等，我单位将按照环保和行业规范进行分类回收、集中处理，防止随意丢弃、倾倒，避免对周边农田、水体和村庄环境造成污染。若因售后补救再次进行药剂喷施，我单位将严格控制喷施边界和飘移风险，合理选择作业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作物、人员和环境的影响。对群众提出的环境方面意见，我单位也将积极核查并妥善处理，确保项目不仅效果好，而且过程规范、生态友好。

在应急售后服务方面，我单位承诺建立专项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应对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若在验收前后出现集中投诉、数据异常、作业争议、病虫害突发加重、设备故障影响补救、极端天气影响复查等情况，我单位将立即启动售后应急预案，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快速响应。对涉及多个村、多块地或较大面积的情况，我单位将实施“统一研判、分组处置、专人汇报、限时完成”的工作机制，确保突发问题得到快速控制和妥善解决。必要时，我单位将增加人员、增加车辆、增加设备投入，确保应急



售后服务不断档、不缺位、不失控。

在履约诚信和责任承担方面，我单位郑重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并非形式性文件，而是中标后必须严格履行的约束性承诺。招标文件明确指出，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可能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未按合同开展服务、质量不达标、群众意见大、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将追究责任，严重者列入黑名单。我单位对此完全知晓并郑重承诺：将对本售后服务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负责，坚决做到言出必行、承诺必践。若因我单位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导致项目验收受阻、质量争议扩大、群众投诉集中或采购人利益受损，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

此外，我单位承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如采购人因绩效评价、专项检查、审计抽查、资料复盘、经验总结、模式推广等需要我单位继续配合，我单位仍将积极提供支持。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项目实施结束后还将开展绩效评价，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并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资料档案管理、服务对



象效益等进行评价。因此，我单位承诺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不以“合同已履行完毕”为由拒绝配合后续工作，而是将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材料整理、情况说明、经验总结、现场复盘和绩效评价工作，为项目整体成效提升作出积极贡献。

我单位还承诺，针对本标段合河乡、大召营镇、翟坡镇、小冀镇区域点多面广的特点，售后服务将采取“区域负责制+重点问题专班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对一般性问题，由区域责任人员直接跟进解决；对涉及多个村、多户联动、可能影响验收结果或社会稳定的重点问题，由项目售后专班统一协调处置。通过这一机制，确保售后服务既有属地响应速度，又有集中研判能力，从而更高效、更稳妥地处理复杂问题，避免问题久拖不决、反复上报，影响项目口碑。

综上，我单位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三标段，将严格围绕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作业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监督机制和验收要求，高标准完成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同步构建完善、专业、及时、可执行的售后服务体系。作业完成后，我单位将持续做好质量回访、效果复查、问题受理、投诉处理、补喷补防、资料归



档、验收配合、技术支持、绩效配合等工作，真正实现“服务有开始，更有延续；作业有完成，责任不缺位；问题有反馈，处理有结果；验收有依据，群众有认可”的总体目标。无论是采购人、乡镇、村级组织，还是服务对象，只要在本项目范围内提出合理售后服务需求，我单位都将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核实、第一时间处置，确保项目圆满实施、顺利验收、效果稳定、群众满意，为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高质量推进贡献应有力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长亮（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4日

